

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8 类、102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7 项	
1	1	划拨土地使用权	
2	2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3	3	土地出让	
4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5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6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7	7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 审查	
	二、行政处罚	共 56 项	
8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下沉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	2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下沉
10	3	临时占地处罚	下沉
11	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12	5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3	6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	下沉
14	7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下沉
15	8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下沉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	9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17	10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18	11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19	12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0	13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21	14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22	15	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23	16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4	17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25	18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下沉
26	19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下沉
27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28	21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9	22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30	23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1	24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2	25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33	26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4	27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35	28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36	29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7	30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8	31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39	32	违反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40	33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41	34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42	35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43	36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44	37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5	38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46	39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47	40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48	41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49	42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词的处罚	
50	43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51	44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52	45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3	46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54	47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55	48	对违反义务植树法规、破坏绿化设施的处罚	
56	49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57	50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58	51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9	52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60	53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61	54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62	55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63	56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5 项	
64	1	代为补种树木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5	2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66	3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67	4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68	5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四、行政征收	共 1 项	
69	1	植被恢复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70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6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1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72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73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74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75	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76	6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登记	
77	7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78	8	地役权登记	
79	9	抵押权登记	
80	10	预告登记	
81	11	更正登记	
82	12	异议登记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3	13	查封登记	
84	14	补发、换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85	15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86	16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87	1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88	2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4 项	
89	1	负责土地储备收购工作；负责征收、收回、收购储备土地并对储备土地依法管理；负责做好土地出让前期开发准备工作；对储备土地实施一级开发工作。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0	2	对持（有效采矿证）矿山企业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达不到标准的组织重新治理	
91	3	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组卷上报	
92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93	5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监管	
94	6	组织界定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及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治	
95	7	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组卷 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土地征收组卷	
96	8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97	9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审批	
98	10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9	11	农用地转用征收组卷报批	
100	12	临时用地审批	
101	1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02	1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8 类、10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	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划拨用地目录》和建设项目的用地申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划拨方案报县政府。</p> <p>3、决定责任：县政府批复划拨方案后，在土地监测系统内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p> <p>4、交付责任：公示期满后，获得自然资源部核发的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出具划拨决定书，约定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责任。最后给建设单位出具交付土地确认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建设项目用地跟踪卡制度，对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阶段及时督促，并将结果上报全国监管系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为。	
--	--	--	--	--	-----------------------	------	--

2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修正）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送审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p> <p>4. 送达责任：获县人民政府准予许可的，送达审批决定。</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	------	------------	---	--	---	--

3	行政许可	土地出让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该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p> <p>2、【规章制度】《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p>	<p>1. 送审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报政府出让方案待审核，招拍挂结束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报县政府用地审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	------	------	---	---	---	--

4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p>1、【规章制度】《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部 2003 年第 21 号令)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p>	<p>1、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2. 送审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p>	<p>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 	
---	------	-------------	--	---	--	--

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50 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城乡规划和省城乡规划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并公示，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规速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7、38 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48、49 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城乡规划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规速建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7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第四十条 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破坏生态环境开垦、围垦的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土地开发】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交由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参照《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执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送审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p>4. 送达责任：获市人民政府准予许可的，送达审批决定。</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	------	---------------------------	---	---	---	--

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7 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沉
---	------	-------------------------	---	--	---	----

9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4 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沉
---	------	-----------------	---	--	---	----

10	行政处罚	临时占地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7 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沉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2 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2	行政处罚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沉
----	------	---	--	--	---	----

14	行政处罚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沉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沉
----	------	--	--	--	---	----

16	行政处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7	行政处罚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检疫站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份）》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林业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4.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5.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林业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林业执法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林业执法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p> <p>(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p> <p>(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p> <p>(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林业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林业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下沉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林业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下沉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林业执法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并实施，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林业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林业执法	<p>【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林业执法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 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林业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林业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林业执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本）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林业执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林业执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林业执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林业执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林业执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林业执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检疫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林业执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林业执法	<p>《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业执法	<p>【法律】《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5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1997年6月15日发布实施）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撤销其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业执法	<p>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检疫站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第二十二條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检疫站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第二十二條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检疫站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第二十二條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責任。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林业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林业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5号)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林业执法	<p>《森林防火条例》第 48 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 49 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林业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林业执法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林业执法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p> <p>第六十二条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5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林业执法	<p>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公布）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义务植树法规、破坏绿化设施的处罚	林业执法	<p>法律依据：(1)《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一条：“林木、林地和绿地的认种、认养不得改变产权关系。认种、认养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其认种、认养的绿地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变林地、绿地的性质和功能。”</p> <p>(2)《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在认种、认养的林地、绿地内增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林地、绿地的性质和功能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检疫站	<p>【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68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检疫站	<p>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检疫站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检疫站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检疫站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8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 第4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的）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林业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 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3. 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5. 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4.在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p>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7.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部门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8.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9.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林业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p> <p>3. 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6.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改变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2. 违反法定的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3.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4. 在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	---	---

					<p>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p> <p>7. 送达责任: 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并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9. 结案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10.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的行为。</p>	
--	--	--	--	--	---	-------------	--

63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林业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4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6.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改变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2. 违反法定的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3.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4. 在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	---	---

					<p>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p> <p>7. 送达责任: 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并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9. 结案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10.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的行为。</p>	
--	--	--	--	--	---	-------------	--

64	行政 强制	代为补种树木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二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2.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并实施，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p>	<p>1. 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 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违法情况采取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继续加强对强制执行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违反法定程序对涉林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涉林违法行为的； 5. 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司。			
--	--	--	--	----	--	--	--

65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3 号, 2013 年 1 月 31 日修改,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省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p>1. 催告责任: 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2. 决定阶段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 执行阶段责任: 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违法情况采取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继续加强对强制执行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违反法定程序对涉林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涉林违法行为的; 5. 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66	行政强制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 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违法情况采取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继续加强对强制执行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违反法定程序对涉林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涉林违法行为的； 5. 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7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p>《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林業工作機構按照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在封育區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致使植被受到破壞的，責令限期恢復植被，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毀壞的，依法賠償損失；補種毀壞株數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樹木。拒不補種樹木或者補種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組織代為補種，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支付；</p> <p>(二)森林防火期未經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罰；</p> <p>(三)在封育區擅自砍柴、割草、采挖樹木和其他植物以及毀林開墾、采石、采砂、取土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罰；</p> <p>(四)在封育區非法獵捕野生動物的，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罰；</p> <p>(五)擅自移動或者毀壞封山育林標牌、界樁及其他封山育林設施的，責令其限期恢復原狀；逾期不恢復原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組織代為恢復，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支付。</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2000年1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278號發布自發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條擅自移動或者毀壞林業服務標志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恢復原狀；逾期不恢復原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代為恢復，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支付。</p>	<p>1、調查階段責任：執法人員不得少於兩人，應出示執法證件，製作現場筆錄和財物清單。</p> <p>2. 決定階段責任：林業主管部門負責人批准，決定採取行政強制措施，應告知採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據以及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救濟途徑等；</p> <p>3. 催告階段責任：對逾期不履行行政強制決定的，林業主管部門作出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前，應當事先催告當事人履行義務；</p> <p>4. 解除階段責任：對符合解除行政強制措施情形的，林業主管部門應當及時作出解除決定；</p> <p>5. 其他法律法規規章文件規定應履行的責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確履行行政職責，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機關及相關工作人員應承擔相應責任：</p> <p>1、無法定依據或者超越法定權限實施行政強制的；違反法定程序實施行政強制的；非法定主體實施行政強制的；</p> <p>2、使用、丟失或損毀扣押財物，給行政相對人造成損失的；</p> <p>3、利用行政強制權為單位或者個人謀取利益的；發生貪污腐敗行為的；</p> <p>4、其他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文件規定的行為。</p>	
----	------	---------------------	--	--	---	--

68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p>【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并实施）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p>1. 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违法情况采取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继续加强对强制执行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违反法定程序对涉林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涉林违法行为的； 5. 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69	行政征收	植被恢复费	森林资源保护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2〕9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6〕25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所需材料，接受来办事项，不予受理的，告知原由。 2. 审核责任：对合格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通过的，告知原由。 3. 决定责任：审查业务科室的审核材料和相关手续是否合格，合格的向申请人开具缴款通知书，告知缴款事项。 4. 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3. 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4. 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0	行政 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	----------	-----------------------------	--	---	--	--

71	行政 确认	集体土地所 有权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 209 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文号：国务院令 第 656 号，发布时间：2014 年 11 月 24 日）</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	--	--	--	--

72	行政 确认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登 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 349 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文号：国务院令 第 656 号，发布时间：2014 年 11 月 24 日）</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	--	--	--	--

73	行政 确认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 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 209 条第一款 不动产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发布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p> <p>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	--	--	--	--

74	行政 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 209 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发布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p> <p>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	---	--	--	--

75	行政 确认	集体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 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 209 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发布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p> <p>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	--	--	--	--

76	行政 确认	土地承包经营 权及林木 所有权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 33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草原使用权证，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发布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p> <p>第四十七条 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	---	--	--	--

77	行政 确认	国有农用地 使用权及森 林、林木所 有权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 209 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发布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p> <p>第五十二条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p> <p>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	--	--	--	--

78	行政 确认	地役权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 374 条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文号：国务院令 第 656 号，发布时间：2014 年 11 月 24 日）</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八）地役权；</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	---	--	--	--

79	行政 确认	抵押权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 209 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文号：国务院令 第 656 号，发布时间：2014 年 11 月 24 日）</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九）抵押权；</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	---	--	--	--

80	行政 确认	预告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 221 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文号：国务院令 第 656 号，发布时间：2014 年 11 月 24 日）</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p> <p>（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p> <p>（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p> <p>（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	--	--	--	--

81	行政 确认	更正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 220 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发布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p> <p>第八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	---	--	--	--

82	行政 确认	异议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 220 条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p> <p>2.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发布时间：2016年5月30日）</p> <p>第 17.2.1 条 适用：</p> <p>1 异议登记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异议登记；</p> <p>2 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	----------	------	---	--	---	--

83	行政 确认	查封登记	<p>1. 《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九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查封同一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轮候查封登记。</p> <p>第九十二条 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p> <p>不动产查封期间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p> <p>第九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参照本节规定办理。</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	--	--	--	--

84	行政 确认	补发、换发 不动产登记 证书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时间：2016年1月1日）</p> <p>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p> <p>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p> <p>不动产登记机构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将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在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注明“补发”字样。</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	--	---	--	--	--

85	行政 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 核验（验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核实，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书。 3. 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规划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向行政处罚执法部门通报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 7.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8. 违法行使职权侵害 	
----	----------	------------------	--	---	--	--

86	行政 确认	林木种子采 种林确定	产业 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1.受理阶段：一次性告知补正主要林木品种审定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和会议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由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作出通过审（认）定或者不予通过审（认）定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公告后印发林木良种证书，送达申请单位。6.事后监管阶段：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告知相关单位提出本区域内主要林木目录的；2.未汇总整理并提出全区域内主要林木建议目录的；3.未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议进行论证的；4.在确定并公布本区域内主要林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5.利用确定并公布本区域内主要林木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7	行政 奖励	对测量标志 保护工作的 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七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河北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三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p>1. 审查阶段：案件办理终结后，根据奖励范围和举报事实的确凿程度、举报人的配合情况，确定奖励标准，申请奖励资金。</p> <p>2. 决定阶段：作出进行奖励的决定；告知举报人。</p> <p>3. 表彰阶段：由专人负责奖励工作，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及时将奖金发放举报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3. 未按标准发放奖金的；4. 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5. 行政权力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8	行政 奖励	对测绘成果 管理工作的 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p>1. 审查阶段：案件办理终结后，根据奖励范围和举报事实的确凿程度、举报人的配合情况，确定奖励标准，申请奖励资金。</p> <p>2. 决定阶段：作出进行奖励的决定；告知举报人。</p> <p>3. 表彰阶段：由专人负责奖励工作，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及时将奖金发放举报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3. 未按标准发放奖金的；4. 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5. 行政权力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9	其他类	负责土地储备收购工作；负责征收、收回、收购储备土地并对储备土地依法管理；负责做好土地出让前期开发准备工作；对储备土地实施一级开发工作。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二条“土地储备是指县级（含）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第八条“下列土地可纳入储备范围：1. 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2. 收购的土地 3. 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4. 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5. 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第十二条“土地储备机构应组织开展对储备土地必要的前期开发，为政府供应土地提供必要的保障。”	1. 在土地储备检测监管系统填报土地储备相关信息。2. 调整制定土地储备计划。3 理清评估储备土地的土地产权和资产价值。	1. 在土地储备工作中，隐瞒存在的问题，放松土地监管。2. 在土地储备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90	其他类	对持（有效采矿证）矿山企业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达不到标准的组织重新治理	<p>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经审定后，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逾期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治理恢复仍达不到要求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组织治理，治理资金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承担。”</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采矿权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采矿权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组织治理），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恢复。</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和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91	其他类	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组卷上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2、受理审查结束后，将发送通知书受理、不予受理或补正等相关信息。	<p>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	-----	--------------------------	--	---	---	---	--

92	其他类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152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p> <p>3. 【规范性文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1999年7月15日国土资源部等部委发布施行）第4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认定实行统一管理。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管理机构。其中，零星分散矿产资源的矿产资源储量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市（地）、县（市）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第一条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p>	<p>1. 受理责任：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备案材料不全的，通知评审机构一次性补齐。</p> <p>2. 审查责任：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资格，评审标准、程序是合规等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以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附有评审意见书的备案证明，通知评审机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不再进行认定，设立备案管理制度。			
--	--	--	--	-------------------------------------	--	--	--

93	其他类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监管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3. 【规范性文件】2009年10月28日国土资源部发布施行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8号）第一点（四）：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年度检查。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检查的有关规定，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年度检查，并将采矿权标识、矿山储量动态监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内容。……”。</p> <p>4. 【规范性文件】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三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p> <p>第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p> <p>第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作出的对矿业权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管理信息等，由作出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录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填写和公示。</p>	<p>1. 监管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监督矿业权人按时如实上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并对其进行管理。</p> <p>2. 检查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p> <p>3. 决定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检查处理意见。</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4. 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p>第七条 矿业权人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p>			
--	--	--	--	---	--	--	--

94	其他类	组织界定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及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治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49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治理。</p> <p>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p> <p>因自然因素造成的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治理。</p> <p>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p> <p>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p> <p>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一）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二）审查责任：受理材料后组织内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电话反馈。</p> <p>（三）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并告知。</p> <p>（四）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发文予以批复。</p> <p>（五）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对符合受理条件未予受理的；</p> <p>（二）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不予认定的给予认定的；</p> <p>（三）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违纪、腐败行为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5	其他类	<p>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组卷</p> <p>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土地征收组卷</p> <p>3.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验收组卷</p>	<p>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全文。</p> <p>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 号）全文。</p> <p>3. 《河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办字【2012】112 号）全文</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土地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土地资源重大损失或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p> <p>4、在制定土地资源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制定土地资源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6	其他类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152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p> <p>3. 【规范性文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1999年7月15日国土资源部等部委发布施行）第4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认定实行统一管理。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管理机构。其中，零星分散矿产资源的矿产资源储量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市（地）、县（市）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第一条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p>	<p>1. 受理责任：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案。备案材料不全的，通知评审机构一次性补齐。</p> <p>2. 审查责任：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资格，评审标准、程序是合规等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以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附有评审意见书的备案证明，通知评审机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不再进行认定，设立备案管理制度。			
--	--	--	--	-------------------------------------	--	--	--

97	其他类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审批	森林资源保护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一条：“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直接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批件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擅自取消或停止办理审批工作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利用批件办理、审批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7. 行政许可涉及到第三方重大利益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举行听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8	其他类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p>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文号：国务院令 第 656 号，发布时间：2014 年 11 月 24 日）</p> <p>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文号：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发布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p> <p>第九十七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应当受理的登记机关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p> <p>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登簿责任：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	-----	-----------	--	--	--	--

99	其他类	农用地转用征收组卷报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施行，2019年8月26日修改公布）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p>	<p>1. 受理责任：受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方案审查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审查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审查通过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审查决定。</p> <p>4. 送达责任：作出审查通过决定的，送达审查意见；作出不同意决定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0	其他类	临时用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1	其他类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2	其他类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